**关于开具增值税发票的说明（会计科）**

1. 学校涉税项目及税率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经

与西安市税务局雁塔分局核定，我校以下涉税项目需要交纳增值税及城市建设维护税等附加税费。

（一）增值税涉税项目及税率

|  |  |  |  |  |  |
| --- | --- | --- | --- | --- | --- |
| 涉税项目 | 应税行为 | 开具内容 | 税率 | 纳税方式 | 备注 |
| 横向科研项目 | 研发和技术服务、信息技术服务、文化创意服务、鉴证咨询服务等现代服务 | 课题费（或课题名称） | 6% | 一般计税 | 办妥陕西省科技厅免税合同认定的四技类科研项目方可开具税率为0的发票。 |
| 会务费收入 | 会议展览服务 | 会务费 | 6% | 一般计税 | 各单位举办会议收取的会务费 |
| 文体比赛费收入 | 文化体育服务 | 报名费、参赛费 | 6% | 一般计税 | 各单位举办各类文体比赛等收入的参赛报名费 |
| 考务费收入 | 教育辅助服务 | 考务费 | 6% | 一般计税 | 外语学院收取的托福等考务费、教师干培学院收取的清考费等 |
| 版面费收入 | 其他现代服务 | 版面费 | 6% | 一般计税 | 学报等收取的版面费 |
| 招标服务费收入 | 其他现代服务 | 招标服务费 | 6% | 一般计税 | 实验室建设处等单位收取的招标资料费 |
| 期刊出售收入 | 销售货物（图书） | 订刊费 | 13% | 一般计税 | 学报等出售期刊收入 |
| 博士后联合培养费收入 | 非学历教育服务 | 联合培养费 | 6% | 一般计税 |  |
| 培训收入 | 非学历教育服务 | 培训费 | 6% | 一般计税 | 不纳入预算外资金管理的的培训收入 |

1. 其他附加税费及税率

根据《中国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规定，除增值税外，我校还应缴纳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附加费、地方教育附加费、水利基金、印花税等附加税费。税率如下：

|  |  |
| --- | --- |
| 城市建设维护税 | 7% |
| 教育附加费 | 3% |
| 地方教育附加费 | 2% |
| 水利基金 | 0.08% |
| 印花税 | 0.05% |

（三）计税公式：

应纳增值税=增值税销售收入（即合同金额）/（1+适用税率）\*适用税率

应纳城市建设维护税=应纳增值税税额\*7%

应纳教育附加费=应纳增值税税额\*3%

应纳地方教育附加费=应纳增值税税额\*2%

应纳水利基金=增值税销售收入（即合同金额）\*0.08%

应纳印花税=增值税销售收入（即合同金额）\*0.05%

 为方便老师计算税率，增值税税率为6%的涉税项目，其最终合计税率约为合同金额的6.48%；增值税税率为13%的涉税项目，其最终合计税率约为合同金额的13.02%。

1. 增值税发票开具及收入入账

（一）增值税发票种类

我校作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行为，根据发票适用范围可以开具增值值税普通发票和增值税专用发票。

1、增值税普通发票

（1）发票开具的对方单位（纳税人规模）不受限制（一般纳税人、小规模纳税人、非增值税应税的非企业性单位等）；

（2）符合免税政策并进行免税认定的科研项目只能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免税项目仅指办妥陕西省科技厅免税合同认定的“四技类”科研项目）；

1. 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对方单位不能进行增值税抵扣。
2. 增值税专用发票

（1）发票开具的对方单位必须是一般纳税人。

（2）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对方单位可以进行增值税抵扣，不能再申请“四技类”免税。

1. 增值税发票开具对象

增值税发票开具对象为我校为其提供横向科研应税服务、咨询服务、会议展览服

务等的转款单位。

（三）增值税发票开具及收入入账流程

根据增值税票据管理要求，各类收入到账后方可开具增值税发票。项目负责人需先向付款单位落实增值税发票开具的种类（增值税普通发票或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对方单位为首次在我校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请向付款单位获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付款单位或其财务部门印章（一般在税务登记证附表印有国税局核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章），再次开票时请在财务处会计科查询备案。

款项到校后，项目负责人需提供以下资料到长安会计科开具增值税发票及办理入账：

1、“四技类”横向科研课题（免税）

所谓“四技”类收入是指单位和个人从事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业务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取得的收入，此类收入可免征增值税。

（1）省科技厅的“四技”类技术合同免税证明；（免税事宜的办理请咨询科技处）

（2）横向课题进账单：款项到校后，项目负责人需至科技处办理横向课题进账单；

 （3）付款单位名称、发票开具内容及金额、纳税人识别号、开户行及账号、地址及联系电话；

 （4）开题绩效分配表；（可至财务处网站“常用下载”处下载）

准备其以上资料以后，至长安会计科开具税率为0%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2、其他横向科研课题（不免税）

（1）横向课题进账单：款项到校后，项目负责人需到科研主管部门（科技处或社科处）办理横向课题进账单；

 （2）如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需要提供付款单位名称、发票开具内容及金额、纳税人识别号、开户行及账号、地址及联系电话；如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除上述资料外，还需提供相关业务合同及对方单位一般纳税人证明材料。

 （3）开题绩效分配表；（可至财务处网站“常用下载”处下载）

 3、其他应税收入

（1）由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入账说明（见附件1）；

（2）发票开具明细（见附件2，包括付款单位名称，来款方式，发票开具内容及金额）。

三、其他注意事项

（一）为加强学校票据管理，保证学校资金及时到账，经费未到账时，原则上不预开增值税发票。如因特殊情况需预开增值税发票的，请在财务处网站“常用下载”下载“发票申领单”，经相关领导审批后方可预开发票。根据《中国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的规定，先开具发票的，税金的扣缴义务为开具发票的当天。因此，预开发票需要预交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相关税款可以使用现金缴纳或从项目负责人其他横向课题经费预借，待预借发票项目经费到款时予以冲销。

（二）发票因对方原因退回作废的，需由对方单位和项目负责人提供书面情况说明；发票因项目负责人原因退回作废的，需由项目负责人提供书面情况说明，并由部门负责人签字审批后，方可到长安会计科办理发票作废（或冲红）手续。已预缴税款的，需待税务局办理完退税手续且退回税款后，方可退回相关税款。

 （三）发票开具时间为每周三、周五上午8:00-12:00；地点：长安校区会计科；请各位老师安排好开票时间。

 会计科

 2016.07.14